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00	948
銷售成本		<u>(750)</u>	<u>(690)</u>
毛利		250	25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66	137
行政開支		(1,711)	(3,67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	(7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56</u>
除稅前虧損	5	(1,396)	(3,943)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期間虧損		<u><u>(1,396)</u></u>	<u><u>(3,943)</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1,396)</u></u>	<u><u>(3,943)</u></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1,396)</u></u>	<u><u>(3,943)</u></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12) 港仙</u></u>	<u><u>(0.78) 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

###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增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藝人管理	<u>1,000</u>	<u>948</u>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71
顧問費收入	<u>63</u>	<u>66</u>
	<u>66</u>	<u>137</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	13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	1,1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049	2,2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2</u>	<u>64</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4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19,175,000股(二零一四年：505,650,000股)而計算。

由於兌換未贖回優先股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普通股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股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	—	47,383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3,943)	(3,943)	—	(3,9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43)	(3,943)	—	(3,94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	—	—	—	—	—	—	(9)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56</u>	<u>—</u>	<u>47,383</u>	<u>28,294</u>	<u>4,265</u>	<u>(14,748)</u>	<u>70,250</u>	<u>—</u>	<u>70,25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98	—	150,700	28,294	—	(13,406)	174,786	—	174,786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396)	(1,396)	—	(1,3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96)	(1,396)	—	(1,396)
認購股份	13,798	13,798	262,163	—	—	—	289,759	—	289,759
發行股份費用	—	—	(13,874)	—	—	—	(13,874)	—	(13,8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96</u>	<u>13,798</u>	<u>398,989</u>	<u>28,294</u>	<u>—</u>	<u>(14,802)</u>	<u>449,275</u>	<u>—</u>	<u>449,275</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8,000港元)，增加約5.5%。該分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產生之收益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率減少至約25.0%(二零一四年：27.2%)。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香港軒合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8,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上升5.5%。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約3,671,000港元減少53.4%至約1,7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約開支由1,122,000港元降至零，以及薪金及津貼減少至1,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0,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1,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4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1,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1,000港元)所致。

##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完成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普通股及優先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認購事項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1,379,804,86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已列作部分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本報告日期，全部優先股均未予轉換。假設全部優先股獲繳足股款及轉換，本公司將相應發行合共1,379,804,86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作出適用調整)。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擬善用稼軒(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之新控股股東)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發展更多類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及現場表演，以及為不同媒體內容建立線上媒體平台等。本集團亦將探求在韓國相關媒體內容以及與韓國音樂、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人、製作公司及藝人合作之機會，將更多高水平節目及音樂內容帶到中國。



## 所得款項用途

於回顧期間，1,379,804,865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62,100,000 港元，另 1,379,804,862 股新優先股已列作部分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800,000 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動用認購事項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偉雄先生及周亞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http://www.chinastarcmg.com.hk)。